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100110021 號

兹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公布

- 第 一 條 本條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三十四 條規定制定之。
- 第 二 條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或相當等 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轉任公務人員,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所稱考試及格者,不包括檢覈及格人員。

-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 指經下列各種考試及格人員,並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 格規定者: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前,依考試法規定,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及格人員。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人員。
 - 三、相當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 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
- 第 四 條 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應以轉任與其考試等級相同、 類科與職系相近之職務為限。

前項專技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之考試類科、考試等級 及適用職系,由銓敘部與考選部會同定之。

各機關進用專技人員之職缺及名額,應依公務人員考 試辦理及錄取情形核算,並得審酌機關業務需要增核名額, 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各機關進用初任之轉任人員,應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法規辦理初任公務人員訓練。

各機關轉任人員於實際任職一年內,不得擔任主管、副主管職務;於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調任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第 五 條 各機關進用專技人員,應由用人機關組成遴選委員會, 審查專技人員之執業經歷及實績,辦理公開遴選相關事宜。

> 遊選委員會應由用人機關代表及機關以外之學者專家 組成,其中學者專家人數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自銓 敘部建置之學者專家人才庫遴聘之。

> 前項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運作、審查項目、議決方式及 委員迴避等事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 遊選委員不得徇私舞弊或洩漏秘密。如有違反,視情節 予以懲處或停聘,且爾後不得遴聘,其因而觸犯刑法者,依 刑法論處。

- 第 六 條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 試及格之專技人員,依下列規定任用:
 - 一、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 具執業經歷及實績有證明文件,得轉任薦任官等 職務,並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但無薦任官等職務 可資任用時,得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

- 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五年以上, 具執業經歷及實績有證明文件,轉任職務列等最 低為薦任第七職等以上職務,且公開遴選時經用 人機關公告以薦任第七職等進用,以薦任第七職 等任用。
- 三、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九年以上, 具執業經歷及實績有證明文件,轉任職務列等最 低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上職務,且公開遴選時經用 人機關公告以薦任第八職等進用,以薦任第八職 等任用。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 試及格之專技人員,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 二年以上,具執業經歷及實績有證明文件,得轉任委任官等 職務,並以委任第三職等任用。

- 第 七 條 轉任人員自前條規定任用職等之最低俸級起敘。但前 條第一項第一款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者,敘委任第五職 等本俸五級。
- 轉任人員俸級之提敘,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 第 八 條 轉任人員於調任時,以適用第四條第二項所定得適用 之職系或曾經銓敘部依本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轉任人員以同一資格轉任後實際任職滿六年,且 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 者,得按其轉任職系類別,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 法或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分別調任行政 類或技術類職系職務。技術類職系轉任人員得調

任與其初次轉任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行政類職系 職務。但不得再調任與該行政類職系同職組其他 職系或視為同一職組之職系職務。

- 二、轉任人員升任簡任職務或於簡任職務間之調任, 適用公務人員調任職系之相關規定。
- 第 九 條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轉任人員,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
- 第 十 條 各機關現職人員如具較高等級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考試及格並符合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九日修 正之條文施行前之轉任資格,於本條例修正之條文施行之 日起二年內,得依原規定辦理原職改派。
- 第十一條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之現職技術人員, 並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 之特種考試及格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 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準用原規定及任用法 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改任,予以任用。
- 第 十二 條 為應業務需要,各機關得置公職律師、公職建築師及各 類公職專技人員職務。
- 第 十三 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 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十四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十五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第八條及第九條自公布日施行外, 由考試院定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八十二年八月四日公布施行後,曾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修正施行。揆其立法意旨,係為借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之專業知能,以補公務人員考試論才之不足,為一輔助性之用人措施。惟以專技人員考試係屬國家對各該專業領域人員執業能力之審核,通過考試之專技人員亦屬經相當嚴謹之國家考試及格者、內之審核,通過考試之專業能力,如再輔以相當資歷及適當遊選程序,使渠等得以轉任公務人員,蔚為國用,實屬允當。且鑑於用人機關對於長期錄取不足額考試類科需用專技人才之迫切性,以及我國人事制度應朝彈性化及選才多元化,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宜逐步轉型為與現行考試用人同屬機關常態性甄補公務人力之管道,又考量資深績優轉任人員職涯發展,原受調任職系限制亦應適度放寬,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時程允宜與一般公務人員一致,以暢通渠等陞遷管道。另為應未來政府機關置公職律師、公職建築師及各類公職專技人員職務所需,爰檢討修正本條例,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期專技人員執業資格回歸各該專業法規主管機關認定,將「領有執照」修正為「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 用職系對照表訂定方式,改為一次臚列所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 等考試(以下簡稱專技高考)或機關確有實際用人需要之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類科及其得適用職系, 修正專技人員進用方式,以及增訂專技人員初次轉任於實際任職一 年內,不得擔任主管、副主管職務。(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增訂用人機關應組成遴選委員會,審查擬進用專技人員之執業經歷 及實績,並辦理公開遴選事宜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將「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修正為「具執業經歷及實績有證明文件」,以符實際情形,並增訂專技人員轉任時以

- 薦任第七職等及薦任第八職等任用之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五、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增訂轉任人員之俸級起敘規範。(修正條文第 七條)
- 六、考量久任人員職務歷練與職涯發展及培育簡任轉任人員跨域專業職能,增訂資深績優轉任人員得放寬職系限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為使轉任人員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條件,得與一般公務人員取得 一致,增訂經專技高考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之轉任人員取得 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條件,其中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 務年資規定為三年。(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增訂現職人員原職改派及現職技術人員改任之過渡規定,以保障渠 等信賴利益。(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一條)
- 九、增訂政府機關置公職律師、公職建築師及各類公職專技人員職務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12112 23 4 1111 72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條例依公務	第一條 本係	条例依公務	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
人員任用法 (以下簡稱	人員任用法	;第三十四	二、為期簡化文字用語,增
任用法) 第三十四條規	條規定制定	之。	加公務人員任用法(以
定制定之。			下簡稱任用法)之簡
			稱。
第二條 經專門職業及	第二條 經專	厚門職業及	本條未修正。
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	技術人員高	5等考試或	
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	普通考試或	礼相當等級	
之特種考試及格者,轉	之特種考試	及格者,轉	
任公務人員,依本條例	任公務人員	, 依本條例	
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	規定辦理。	但其他法律	
另有規定者,從其規	另有規定者	产,從其規	
定。	定。		
前項所稱考試及	前項所	稱考試及	
格者,不包括檢覈及格	格者,不包	括檢覈及格	
人員。	人員。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專	第三條 本係	系例所稱專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並刪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	門職業及技		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下簡稱專技人員),指	經下列各種		二、茲以專門職業及技術
經下列各種考試及格	人員,並領	-	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
人員,並符合各該專業	一、專門職		員)是否符合各該專業
法規執業資格規定者:	1	試法施行	法規執業資格規定,宜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		考試法規	由各該專業法規主管
人員考試法施行		專門職業及	機關本於權責認定,且
前,依考試法規		員高等或	各專業法規有關領取
定,經專門職業及		試及格人	執業執照之規定未盡
技術人員高等或	員。	ale 11	相同,允宜回歸各該專
普通考試及格人	二、專門職		業執業法規辦理,爰將
員。		試法施行	第一項「領有執照」修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		專門職業及	正為「符合各該專業法
人員考試法施行		. 員高等考	規執業資格規定」,以
後,經專門職業及		·通考試及	含括各類專技人員執
技術人員高等考	格人員		業規定,俾資周妥。
試或普通考試及	三、相當於		三、兹考量本條例立法意
格人員。		人員高等	旨係為延攬民間優秀
三、相當於專門職業	· ·	普通考試	專技人才進入公部門
及技術人員高等		考試及格	服務,至於服務於行政
考試或普通考試	人員。		 機關、公立學校、公營

之特種考試及格 人員。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 領有執照:

- 一、符合各該專業法 規執業資格,因專 業法規無核發執 業執照規定,致無 法領取執照者。
- 二、服務期限已達申 請核發執業執照 期限規定,因服務 於行政機關、公立 學校、公營事業機 構,致無法領取執 照者。

事業機構而無法領取 執照之現職人員,如未 另具民間執業年資,以 渠等現職從事工作與 一般考試及格人員相 同,難謂有依本條例轉 任之必要。再者,渠等 服務於行政機關、公立 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所 從事工作性質,倘確實 等同於民間專技人員 執行業務內容,可由各 該專業法規主管機關 逕予認定是否屬第六 條所稱實際從事相當 之專門職業及技術職 務,尚無需另訂視為領 有執照之規定。又基於 第一項修正後,已可含 括各類專技人員執業 規定(包含現行條文第 二項第一款之情形), 且對於服務於行政機 關、公立學校、公營事 業機構之現職人員而 言,視為領有執照之規 定,與專技人員轉任公 務人員之意旨不符,爰 删除第二項規定,使本 條規定更臻明確,以杜 爭議。

- 四、另為期簡化文字用 語,增加專門職業及技
- 術人員之簡稱。

第四條 專技人員轉任 公務人員,應以轉任與 其考試等級相同、類科 與職系相近之職務為 限。

前項專技人員得 轉任公務人員之考試 類科、考試等級及適用 職系,由銓敘部與考選 部會同定之。

第四條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轉任公務人 員,應以轉任與其考試 等級相同、類科與職系 相近之職務為限。

前項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得轉任公務 人員之考試類科、考試 等級及適用職系,由銓 敘部與考選部依近年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及第 二項;現行條文第三項 移列第八條規定,爰予 删除;現行條文第四項 遞移為第三項並酌作 修正;現行條文第五項 移列第十條規定,爰予 删除;現行條文第六項 遞移為第四項; 現行條 文第七項遞移為第五 各機關進用專技 人員之職缺及名額,應 依公務人員考試辦理 及錄取情形核算,並得 審酌機關業務需要增 核名額,於本條例施行 細則定之。

各機關進用初任 之轉任人員,應依公務 人員訓練進修法規辦 理初任公務人員訓練。

各機關轉任人員 於實際任職一年內,不 得擔任主管、副主管職 務;於實際任職三年 內,不得調任本機關及 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 任職。 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 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 要會同定之。

轉任人員於調任 時,以適用前項所定得 適用之職系或曾經銓 敘部依本條例銓敘審 定有案之職系為限。

各機關現職人員 如具較高等級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及格並符合本條例之 轉任資格,以原職改派 者,毋庸經分發機關同 意。但現職機關應將改 派情形函知分發機關。

各機關進用初任 之轉任人員,應依公務 人員訓練進修法規辦 理初任公務人員訓練。

本條例中華民國 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 一日修正施行後,依本 條例進用之各機關轉 任人員於實際任職三 年內,不得調任其他機 關任職。

第四項審核原 則,由銓敘部會同行政 院人事行政局定之。

- 項並酌作修正;刪除現 行條文第八項。
- 二、第一項配合第三條專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 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 三、第二項修正理由如下:
 - (一) 依現行條文第四 條第二項及其施 行細則第二條第 二項規定, 銓敘部 會同考選部於每 年或間年,依最近 三年公務人員相 關考試錄取情形 及用人機關需 要,檢討修正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考試及格人員得 轉任公務人員考 試類科適用職系 對照表 (以下簡稱 專技轉任對照 表),作為專技人 員轉任之依循。茲 考量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考試(以 下簡稱專技考試) 係國家對各該專 業領域人員執業 能力之審核,通過 專技考試之專技 人員亦屬經相當 嚴謹之國家考試 及格,即已具擔任 公部門特定職務 之專業能力,如再 輔以相當資歷及 適當遴選程序,使 渠等得以轉任公 務人員,蔚為國 用,實屬允當。是 以,專技人員轉任 公務人員宜逐步 轉型為與現行考

試用人同為政府 常熊性取才之管 道。因此,各類專 技人員之轉任適 用情形允宜全面 性及通盤性規 範,且不宜頻繁修 正, 俾利機關人力 資源管理之規 劃。爰將專技轉任 對照表修正為一 次臚列所有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高等考試 (以下簡 稱專技高考) 或機 關確有實際用人 需要之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普通 考試或相當等級 之特種考試類科 及其得適用職 系, 並刪除「依近 年公務人員相關 考試錄取情形及 用人機關需要」文 字,以達擴大及穩 定進用專技人員 之目的。

(二) 又專技轉任對照 表雖一次臚列所 有專技高考類科 及其得適用之職 系;惟以修正條文 第三項有關各機 關進用專技人員 之職缺及名額計 算,係與考試辦理 及錄取情形連 動,爰各機關僅得 於考試類科錄取 不足額、錄取人員 未報到、無法列入 考試任用計畫等 情形下,始得依專

技轉任對照表所 列之考試類科及 其得適用之職 系,進用專技人 員。反之,倘專技 轉任對照表仍維 持現行方式訂定 (按:每年或間年 修正、考試錄取不 足額始得列入 等),恐生雖有考 試錄取不足額之 情形,但因為專技 轉任對照表未列 有該專技考試類 科,而機關無法即 時補充人力之窘 境,併予敘明。

- (三) 另配合第三條專 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之簡稱, 酌作文 字修正。
- 四、現行條文第四項遞移 為第三項並修正。修正 理由如下:
 - (一) 茲為配合國家彈 性用人政策,因應 機關用人需求,專 技人員轉任公務 人員宜逐步轉型 為與現行考試用 人同屬機關常態 性甄補公務人力 之管道,亦即不再 受現行各機關需 用考試及格人員 職缺擬進用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審核原則(以下簡 稱審核原則)之嚴 格限制,機關職缺 係提報考試分發 任用或公開遴選 適格專技人員,均

可同時進行,俾	利
政府機關進用	具
豐富民間工作	經
驗之專技人員,	落
實多元人才進	用
政策。	

(二) 鑑於目前我國文 官制度係以考試 用人優先,倘完全 由各主管機關自 行決定進用專技 人員之名額,對於 現行考試用人制 度影響極大,是 以,專技轉任制度 轉型初期,宜採溫 和漸進方式變 革,故規定各機關 進用專技人員之 職缺及名額計 算,應依公務人員 考試辦理及錄取 情形,分别規定; 另考量機關因業 務需要而有較多 進用專技人員之 需求,爰規定並得 審酌機關業務需 要增核一定比 率,以符機關實 需。至進用專技人 員之職缺、名額計 算等,因屬執行法 律之細節性、技術 性事項, 允宜於本 條例施行細則中 訂定, 俾利保留彈 性並可簡化日後 法制作業修正程 序。

五、現行條文第七項遞移 為第五項並修正。修正 理由如下:

(一) 考量專技人員初

	1 11 1 2	
	次 轉 任 公 務 /	
	員,並無相關公利	
	經歷,對於如何原	-
	理公務尚有賴耳	見
	職人員之指導身	與
	協助,如得直接抗	詹
	任主管、副主管即	膱
	務,不利於機關領	湏
	導統御,爰增訂 	各
	機關轉任人員力	於
	實際任職一	年
	內,不得擔任	主
	管、副主管職務~	と
	規定。	
	(二)依本條例進用二	と
	轉任人員自本何	
	例九十六年十二	
	月二十一日修	
	施行後,始有限	
	轉調年限之主	
	用,考量首位受	-
	制轉調年限之	
	任人員業已解	
	轉調限制,爰刪門	
	限制轉調年限主	
	用時點之相關了	-
	字。另將現行本何	
	例施行細則第二	
	條第四項所定名 (·	
	機關轉任人員力	
	實際任職三	
		'
	關及其所屬機具	-
	以外機關任職,持	
	十至本項規範。 十至本項規範。	疋
	一	铀
	八、丝凶术状等投入貝等 任程序,毋須先經分餐	٠,٠
	機關依審核原則審構	
	機關依審核原則番付 同意,爰將現行條文領	
	问息, 友府現行條义, 八項規定予以刪除。	ヤ
 	一、本條新增。	
第五條 各機關進用專		亩
技人員,應由用人機關	二、茲為配合未來擴大事	
組成遴選委員會,審查	技人員進用名額,且	-
專技人員之執業經歷	用毋須經分發機關何	K

及實績,辦理公開遴選 相關事宜。

前項遴選委員會 之組成、運作、審查項 目、議決方式及委員迴 避等事項,於本條例施 行細則定之。

遊選委員不得徇 私舞弊或洩漏秘密。如 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 處或停聘,且爾後不得 遊聘,其因而觸犯刑法 者,依刑法論處。 審僅規界平機由委執審相平制力才原用自仍,進人會經,事公適客關用自仍爰用機,歷並宜正度觀審機避疑等專關就及雜,公阻選通依選人明員成人績開踐選外優過依選人明員成人績開踐選外優過依選人明員成人績開踐選外優過依選人明員成人績開發選外優

三、又為期遴選委員會達 到公平、公正、公開、 專業之選才功能,遴選 委員會之組成,除用人 機關相關業務代表及 人事主管人員之外,應 包含機關以外之學者 專家,且人數比例不得 少於二分之一,爰增訂 第二項規定,並參考政 府採購評選委員會遴 聘外聘委員之作法,由 銓敘部洽請相關職業 公會提供理監事名單 及考選部提供典試人 力資料庫中相關專技 考試類科之專業人力 資料,建置學者專家人 才庫,供用人機關遴聘 學者專家之用,以維持 遴選委員會之公正性 及獨立性。

四、基於立法經濟並保有 整方關性,爰有關避作 委員會之組成、選方式 審查項目、議決方式允 要首理避等事項,允 數方,允則 是 於本條例施行第三項規

- 定。

- 第六條 經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 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 及格之專技人員,依下 列規定任用:

 - 三、實際從事相當之

前項轉任人員,無 薦任官等職務可資任 用時,得先以委任第五 職等任用。

第六條 學門 選問 等 門 報 對 表 實 報 表 有 當 報 表 有 當 報 表 有 當 報 表 有 當 報 表 有 當 報 表 有 當 報 表 有 當 報 表 有 當 報 表 有 當 報 表 有 當 報 表 有 當 報 表 有 置 强 表 有 置 强 表 有 置 强 表 有 置 任 年 第 年 明 官 三 職 等 任 用 。

- 一、本條係由現行條文第 五條及第六條合併修 正。
- 二、第一項修正理由如下:

 - (二) 基於業界對於專 技人員之評價,係 建立於其執業經 歷及實績,且經相 關職業公會表 示,民間並無成績 優良之證明文 件,如有,多是配 合專技人員轉任 公務人員所需開 具相關證明。茲以 修法完成後將由 遴選委員會審查 專技人員之執業 經歷及實績,爰配 合將「成績優良有

專門職業或技術 職務九年以上,具 執業經歷及實績 有證明文件,轉任 職務列等最低為 薦任第八職等以 上職務,且公開遴 選時經用人機關 公告以薦任第八 職等進用,以薦任 第八職等任用。

經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普通考試或相 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 格之專技人員,實際從 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 技術職務二年以上,具 執業經歷及實績有證 明文件,得轉任委任官 等職務,並以委任第三 職等任用。

- 證明文件」修正為 「具執業經歷及 實績有證明文 件」,以符實際情 形。
- (三)鑑於轉任人員初 任公職一律以薦 任第六職等任 用,較難吸引民間 具多年工作經驗 之優秀專技人才 進入公部門服 務,爰增訂第二 款、第三款規定, 以實際從事相當 之專門職業或技 術職務五年或九 年以上,且具執業 經歷及實績有證 明文件,作為以薦 任第七職等或薦 任第八職等任用 之條件,增加轉任 誘因,延攬民間具 多年工作經驗之 優秀專技人才進 入公部門服務。
- (四) 另配合增訂第二 款、第三款以薦任 第七職等、薦任第 八職等任用之規 定,爰將以薦任第 六職等及委任第 五職等之任用規 定,移列至第一款 規範。
-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 六條移列並修正。

- 條規定任用職等之最 低俸級起敘。但前條第 一項第一款先以委任 第五職等任用者,敘委 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 第七條 轉任人員自前 第七條 轉任人員俸級 之起敘及提敘,適用公 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 定。
- 一、本條增訂第一項,現行 條文遞移為第二項。
- 二、茲因第六條增訂專技 人員得以薦任第七職 等及薦任第八職等任 用之資格條件,惟現行

轉任人員俸級之 提敘,適用公務人員俸 給法規之規定。

> 第四條第三項 轉任人 員於調任時,以適用前 項所定得適用之職系 或曾經銓敘部依本條 例銓敘審定有案之職 系為限。

公務人員俸給法並無 上開任用情形之俸級 起敘規定,爰增訂第一 項作為轉任人員之俸 級起敘規範,亦即依第 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 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 規定轉任者,分別自薦 任第六職等本俸一 級、薦任第七職等本俸 一級、薦任第八職等本 俸一級及委任第三職 等本俸一級起敘。但第 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先 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 者, 敘委任第五職等本 俸五級,以期適用明 確。

- 三、現行條文遞移為第二 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 條第三項移列修正。
- 二、本條增訂但書規定,理 由如下:
 - (一)鑑於專技人員轉 任後,其工作實與 同職系之一般考 試及格人員相 同,换言之,兩者 工作貢獻度無 異。經國家考試進 入公職體系之人 員,不管其為公務 人員高等考試、普 通考試、特種考試 及格人員,或是專 技人員轉任, 皆為 國家之優秀人 才,國家理應同等 比照依其表現予 以陞任, 倘轉任人 員於服務一定年 限後,且表現優 良,得適度鬆綁職

第八條 轉任人員於調 任時,以適用第四條第 二項所定得適用之職 系或曾經銓敘部依本 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 職系為限。但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轉任人員以同一 資格轉任後實際 任職滿六年,且最 近三年年終考績 二年列甲等、一年 列乙等以上者,得 按其轉任職系類 别,依現職公務人 員調任辦法或職 組暨職系名稱一 覽表規定,分別調 任行政類或技術 類職系職務。技術 類職系轉任人員 得調任與其初次 轉任職系視為同

一職組之行政類

職系職務。但不得 再調任與該行政 類職系同職組其 他職系或視為同 一職組之職系職 務。

二、轉任人員升任簡 任職務或於簡任 職務間之調任,適 用公務人員調任 職系之相關規定。

- 系限制,有利轉任 人員於其他職務 歷練,擴大發展的 間,同時也有助於 機關留任優秀 才。
- (二) 茲經考量機關內 人力運用彈性、滿 足機關用人需求 及兼顧轉任人員 陞遷權益、職涯發 展規劃等因素,爰 規定轉任人員以 同一資格轉任後 實際任職滿六 年,且最近三年年 終考績二年列甲 等、一年列乙等以 上者,得按其轉任 職系類別, 依現職 公務人員調任辦 法(以下簡稱調任 辦法)或職組暨職 系名稱一覽表(以 下簡稱一覽表)規 定,分別調任行政 類或技術類職系 職務。例如:土木 工程技師轉任土 木工程職系職 務,嗣後得依調任 辦法或一覽表規 定調任技術類職 系職務;會計師轉 任會計審計職系 職務,嗣後得依調 任辦法或一覽表 規定調任行政類 職系職務。
- (三) 又基於技術類職 系轉任人員實際 陞遷需要及兼領 專才專業原則,爰 規定渠等另得調

任與其初次轉任 職系視為同一職 組之行政類職系 職務,但不得再調 任與該行政類職 系同職組其他職 系或視為同一職 組之職系職務。例 如:土木工程技師 轉任土木工程職 系(初次轉任職 系) 職務,嗣後得 調任視為同一職 組之測量製圖與 经建行政職系職 務,惟不得再調任 與測量製圖職系 視為同一職組之 行政類職系(如: 地政職系) 職務, 以及與經建行政 職系同職組其他 職系(如:交通行 政、地政職系)或 視為同一職組之 職系(如:綜合行 政職系)職務。至 行政類職系並無 與技術類職系視 為同一職組之情 形,爰毋須規範。 (四) 另基於簡任第十 職等以上之高階 公務人員係屬領 導階層,主要從事 政策規劃及決 策, 具通才之職 能,且從薦任職務 逐步升任至簡任 職務,勢必在政府 機關長年服務,已 具備豐富公務經 驗、專業知識與歷 練,不再只是側重

在或任職務任第第系一同人統書經人務間用一二之般,力御業務員或之法項項規公俾發機技爰升於調第第等、務我展之層寬簡任適八款任期員高領立國轉任職用條及職與相階導。

第九條 经銓敘部銓敘 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 任第九職等職務之轉 任人員,經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 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 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 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 年,且其以該職等職務 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 列乙等以上, 並已晉敘 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 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 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 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 任用資格。

一、本條新增。

二、查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 項規定:「經銓敘部銓 **叙審定合格實授現任** 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 員,具有下列資格之 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 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 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 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 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 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 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 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 定之限制:一、經高等 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 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 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 升等考試或於本法施 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 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 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 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 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 職務滿三年者。二、經 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 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 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 滿六年者。」茲因公務 人員任用資格與專技

人員執業資格,係分別 由公務人員考試法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考試法以考試定之,而 任用法僅以經依公務 人員考試法規所舉辦 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 及格者為規範對象,是 以,任用法第十七條第 二項第一款所列各項 考試,並未包含專技高 考或相當等級之特種 考試,轉任人員僅得依 同條項第二款規定辦 理,亦即一般公務人員 與轉任人員依任用法 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 等任用資格,所需合格 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 務之年限分別為三年 與六年,兩者取得簡任 官等任用資格條件並 不相同。

三、考量公務人員高等考 試與專技高考均屬高 等考試,且一般公務人 員與轉任人員自薦任 第六職等升任至薦任 第九職等所經公務歷 練亦屬相同,惟兩者升 任簡任官等之資格條 件卻有不同,顯有失 衡,爰明定經專技高考 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 試及格之轉任人員取 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 任用資格條件,其中任 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 等職務年資規定為三 年,使渠等取得簡任官 等任用 資格條件,與一 般公務人員一致,以暢 通陞遷管道,激勵工作

- 士氣。
-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 條第五項移列修正。
- 二、為落實本條例係國家 向民間延攬專業人才 之旨,以及遴選機制公 平、公正、公開原則, 未來各機關現職人員 如具較高等級之專技 考試及格,仍應參加公 開遴選,尚不得逕以原 職改派,惟為保障法律 變更時已取得較高等 级之專技考試及格並 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 業資格規定現職人員 之權益,宜制定合理之 過渡期間,考量渠等需 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 職業或技術職務二年 以上之年資始能轉 任,爰於本條明定於本 條例修正施行二年 內,仍得依修正前規定 原職改派。
- 三、另本條所稱本條例修 正之條文施行之日,係 指除第八條及第九條 外,其餘條文由考試院 另定之施行日期。

- 一、條次變更,並依現行條 文修正。

	T	T
		員考試及格資格者之
		權益,比照第十條規定
		二年過渡期間,以保障
		現職技術人員改任權
		益。
		 三、另本條所稱○年○月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
		之日,係指除第八條及
		第九條外,其餘條文由
		考試院另定之施行日
		期。
第十二條 為應業務需		一、本條新增。
要,各機關得置公職律		二、查律師法第四十一條
師、公職建築師及各類		規定:「律師不得兼任
公職專技人員職務。		公務員。但擔任中央或
公和(地方機關特定之臨時
		, , , , , , , , , , , , , , , , , , , ,
		職務或其他法律有特
		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次查建築師法第二十
		五條規定:「建築師不
		得兼任或兼營左列職
		業:一、依公務人員任
		用法任用之公務人
		員。」復查技師法
		第十八條規定:「執業
		技師不得兼任公務
		員。」
		三、為使政府機關置公職
		律師、公職建築師及各
		類公職技師等職務有
		明確法源依據,並利政
		府機關專技業務之推
		動,爰增訂本條規定。
		四、基於政府機關置公職
		律師、公職建築師及各
		類公職技師職務,均屬
		專任職務,不生民間律
		師、建築師及技師與公
		職律師、公職建築師及
		公職技師相互兼任之
		情事,核與前開專門職
		業法規之規定無違。
		五、茲配合司改國是會議
		之議題,以及工程機關
<u> </u>	1	1

	T	(
		(單位)、衛生福利部
		所屬醫院常面臨訴訟
		案件,政府機關增置公
		職律師之需求已日益
		漸增,以及建築工程類
		科長期考試錄取不足
		額,偏鄉公共工程案件
		因規模過小,無人承
		攬,公部門依建築法第
		三十四條規定審圖人
		員應具相關學經歷,致
		人員進用不足額或流
		失嚴重等情形,部分機
		關亦有增置公職建築
		師之需求。嗣經銓敘部
		邀集各主管機關開會
		研議結果,為解決機關
		業務及用人需求,將由
		政府機關視業務實際
		需要,透過組織修編方
		式增置公職律師及公
		職建築師職務,以吸引
		優秀律師及建築師進
		入公部門服務。
		六、另現階段政府機關對
		於公職技師及其他公
		職專技人員尚無迫切
		需求,惟考量立法經
		濟,爰將各類公職專技
		· · · · · · · · · · · · · · · · · · ·
		人員(含公職技師)併
		予納入規範,以應未來
		政府用人所需。
第十三條 本條例未規	第九條 本條例未規定	一、條次變更,並依現行條
定事項,適用任用法、	事項,適用 <u>公務人員</u> 任	文修正。
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	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	二、配合第一條任用法之
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	簡稱,酌作文字修正。
	定。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	條次變更,餘未作修正。
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	
		文修正。
日期,除第八條及第九	布日施行。	
條自公布日施行外,由		二、本條例修正幅度較
考試院定之。		大,除第八條及第九條
		可自本條例公布日施

行外	·,尚須俟本條例施
行組	1則與專技轉任對
照表	長修正後併同施
行 ,	爰其餘條文授權考
試院	:另定施行日期,以符
實需	0